

體位區分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役齡男子經檢查後，其體位等級區分如下：

- 一、常備役體位：區分甲、乙等。
- 二、替代役體位。
- 三、免役體位。

前項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等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之。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各體位等級，應視為該體位等級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者應依次降低體位等級。

第四條 役齡男子體檢、複檢，檢查醫師應確實按本標準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檢查組會核評等。另有疑難時層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條 凡役齡男子經體檢、複檢，難以判定體位等級者，自權責單位會核評等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再複檢一次，予以判定體位等級。但體位區分標準表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經再複檢一次如仍難以判定其體位等級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降判其體位等級。

第六條 凡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受檢人藉故拒絕某項病症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則該項體位等級視為常備役乙等體位。

- 一、體檢複檢。
- 二、入營驗退複檢。
- 三、停役複檢。
- 四、因醫療作業於短期無法確定其病症而需住院檢查。

第七條 本標準內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八條 體格檢查作業要領如附件一。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